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改备案

管理服务指南

(2022 年 6 月)

目 录

1.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备案	5
§1.1 关于依据的规定	5
§1.2 关于条件的规定	5
§1.3 关于期限的规定	6
§1.4 关于后续处理的规定	7
§1.5 备案材料目录	7
§1.6 备案材料示范文本	8
2.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相关人员任职备案	11
§2.1 关于依据的规定	11
§2.2 关于条件的规定	12
§2.3 关于期限的规定	19
§2.4 关于后续处理的规定	20
§2.5 备案（报告）材料目录	21
§2.6 备案材料示范文本	22
3.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且 不涉及变更主要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变更公司章 程条款、变更公司形式备案	33
§3.1 关于依据的规定	33
§3.2 关于条件的规定	34
§3.3 关于期限的规定	36
§3.4 关于后续处理的规定	37

§3.5 备案材料目录	37
§3.6 备案材料示范文本	39
4.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变更次级债务合同（含展期）、 偿还次级债务备案	53
§4.1 关于依据的规定	53
§4.2 关于条件的规定	53
§4.3 关于期限的规定	54
§4.4 关于后续处理的规定	54
§4.5 备案材料目录	54
5.基金管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备案	56
§5.1 关于依据的规定	56
§5.2 关于条件的规定	56
§5.3 关于期限的规定	56
§5.4 备案材料目录	56
6.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相关事项（不涉及变更公 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的备案	57
§6.1 关于依据的规定	57
§6.2 关于条件的规定	57
§6.3 关于期限的规定	65
§6.4 备案材料目录	65
§6.5 备案材料示范文本	68
7.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备案	74

§7.1 关于依据的规定	74
§7.2 关于条件的规定	74
§7.3 关于期限的规定	74
§7.4 备案材料目录	75

1.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备案

§1.1 关于依据的规定

《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明确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取消后，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修订）第三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1.2 关于条件的规定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修订）第五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和拟设分支机构的风险；

(二) 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分支机构后，风险控制指标仍然符合规定；

(三) 最近 2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最近 1 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与分支机构相关的活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事故；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关于期限的规定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修订）第六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第七条：证券公司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4 关于后续处理的规定

《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20〕18号)：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审慎履职，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符合《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相关规定的，为其颁(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修订)第八条：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应当依法审慎履职，根据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以及授权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等材料，结合经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范围以及经营相关证券业务条件等，为相关分支机构颁(换)发或注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整改。

§1.5 备案材料目录

§1.5.1 证券公司设立境内分支机构备案材料目录

- 1.备案情况说明，包括营业场所基本情况、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含从业经历)、制度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及授权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文件；
- 3.分支机构负责人符合任职要求的证明；
- 4.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具体要求和格式文本附后)；

5. 合规总监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

§1.5.2 证券公司收购境内分支机构备案材料目录

1. 上述 1.51 备案材料
2. 收购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收购协议；
4. 收购的分支机构最近 3 年合规运行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
5. 收购分支机构客户处理、员工安置、系统衔接等方面的说明；
6.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的公告证明。

§1.5.3 证券公司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备案材料目录

1. 备案情况说明；
2. 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3. 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4.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的公告证明；
5. 合规总监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

§1.6 备案材料示范文本

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证监会对前述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境内分支机构中“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应当按要求出具告知承诺

书（按照承诺模板出具），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证监会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经审查，申请人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制条件的，证监会向申请人出具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认定文书，改由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或者违法失信信息效力期限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明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境内分支机构备案
设定依据	《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
证明事项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情况：	
是否存在较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尚处于信息修复期或者违法失信信息效力期限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不良诚信记录或虚假承诺具体内容：	
是否同意证监局公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公开范围及时限： 证监局官方网站、公开时限不少于1周	
承诺内容：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条件和程序，承诺符合上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办理条件，填报的承诺书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配合中国证监	

会对证明事项的核查工作。本公司知悉如做出不实承诺，中国证监会将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将虚假承诺确定为失信信息并纳入信用评价，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中进行记录、归集。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承诺日期：

2.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相关人员任职备案

§2.1 关于依据的规定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第五十六条：下列机构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到第（四）项、第七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比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办法的其他规定：（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以外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托管人及其设立的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和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机构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三）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的，相关机构及其提供证券基金服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8 号）第四十二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2 关于条件的规定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 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八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本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

第六条：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 (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二)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四)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五)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

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上述人员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二) 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的，不得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最近 3 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三) 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 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六)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总经理进行提名，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一) 品行良好；

(二) 具备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掌握证券基金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

(三) 最近 3 年未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四) 不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五) 最近 5 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六)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经届满；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人员，应

当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到第（四）项、第七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八条：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5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79号**）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类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1号--《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适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三）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第五十六条规定，下列机构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到第（四）项、……规定的任职条件，……：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以外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上述规定内容的适用问题现作如下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的胜任能力，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督察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需具备一定的公募基金管理经验或证券资产管理经验，且至少 1 人有公募基金管理从业经历，其中督察长需具备一定的公募基金管理（或证券资产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经验。

二、拟任总经理需具备 5 年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经验或证券资产管理经验，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担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 2 年；2. 担任大中型（资产管理规模行业排名前 1/3）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部门负责人满 4 年；3. 担任证券公司分管资管业务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 2 年或公募部门负责人满 2 年；4. 担任证券资管子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 2 年；5. 担任保险资管公司负责公募业务的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满 4 年或公募部门负责人满 4 年。

三、拟任督察长除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外，需具备 5 年以上的资产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经验，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担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或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募业务合规负责人满 2 年；2.在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管子公司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或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监察稽核、风险管理工作，担任部门负责人满 2 年；3.担任取得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的证券公司的合规总监职务满 2 年；4.担任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合规部门负责人满 4 年，其从业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管理良好、最近 3 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不低于 150 亿元。

四、拟任总经理、督察长自公司开业之日起 2 年内离职的，接任人员应当符合前述规定条件。

§2.3 关于期限的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一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当审慎考察并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8 号）第四十二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

三十八条：当基金托管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三）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4 关于后续处理的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十四条：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更换有关人员。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受聘人职务，及时解除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受聘人的聘任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改正，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人不得实际履行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受聘人的提名人及其他负有考察责任的人员，对未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负有责任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前，应当考察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进行核查时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更换有关人员。

第五十六条 下列机构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到第(四)项、第七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比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以外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托管人及其设立的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和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机构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三)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的,相关机构及其提供证券基金服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

§2.5 备案(报告)材料目录

- 1.任职情况备案登记表;
- 2.聘任决定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
- 3.聘任单位对受聘人的考察意见(应包含对受聘人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说明)、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和提名意见;
- 4.相关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证明其符合任职条件的文件;
- 5.受聘人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 6.最近3年曾任职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聘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聘人出具的任职调查报告;
- 7.拟任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声明(适用于独立董事备案)。

曾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除补充和更新材料外,可不重复报送上述第4项备案材料。

§2.6 备案材料示范文本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情况备案登记表

重要提示：受聘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拟聘任单位负有对本表内容进行审查的责任，如出现虚假、隐瞒、遗漏等问题，受聘人和聘任单位负法律责任。

受聘人_____

受聘职务_____

聘任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表说明：

- 一、本表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填写，手写字迹应清晰、端正。
- 二、表内所列项目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不得遗漏或隐瞒。拟任人如不存在所列事项，应填写“无”；如存在，请详细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境内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境外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四、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五、表格封面

“受聘人”指拟任人员姓名（现用名）

“受聘职务”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等职务。

“聘任单位”应写明全称。

“填表时间”按照年、月、日顺序填写，如2021年1月1日。

六、本人基本情况

“最高学历及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所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包括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学位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境内人士填写“身份证”，境外人士填写“护照”。“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指境内人士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境内外人士在其国籍所在地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掌握的外语语种及程度”，如果申请人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外语等级水平考试或国际认可的外语能力测试，应注明外语语种及该等级资格名称；如未取得上述等级水平证书，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写明语种及掌握程度，如“一般”、“熟练”、“精通”等。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应写明单位全称以及所任全部职务。

“现住址”应写明住址门牌号码。

“机构类别”包括“证券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公司子公司（私募股权子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另类子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信息技术子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私募股权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专户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销售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其他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财务顾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估值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评价机构）”、“其他”。填写“其他”的，应写明具体内容。如聘任单位属于两种及以上的机构类别，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完整信息。

“职务类别”包括“董事类（董事长）”、“董事类（副董事长）”、“董事类（董事）”、“董事类（独立董事）”、“监事类（监事会主席）”、“监事类（监事）”、“高管类（总经理）”、“高管类（副总经理）”、“高管类（财务

负责人）”、“高管类（合规负责人）”、“高管类（风控负责人）”、“高管类（信息技术负责人）”、“高管类（董事会秘书）”、“高管类（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若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应同时注明“法定代表人”。填写“董事类”、“监事类”职务的，应同时写明是否从事业务管理工作。如聘任职务属于两种及以上的职务类别，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完整信息。

七、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配偶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

八、学习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包括境内外的学习经历。

九、专业培训情况应填写曾接受的3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以及最近5年接受的3个月以内的短期培训。

十、工作履历从首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详细填写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一、个人承诺内容按照模板前述，并由拟任人签名。

本人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 期		照片 (1寸)	
	曾用名		*民族		*籍贯			
	国籍		*户籍所 在地		出生地			
	*政治 面貌		*职 称		最高学 历及学 位			
	身份证明 文件类型 及号码				婚姻状 况		健康状况	
	#母语及 工作语言				#汉语 掌握程 度		掌握的其 他语种及 程度	
	境内联系 电话	手 机			电子信 箱 地 址			
		办公电话						
	持有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 地区颁发的各种护照(通行 证、居留权证)、号码、颁发 国家(地区)							
现聘任单位及 机构类别								
现受聘职务及 职务类别								
分管业务								
现住址								
*是否在中国以外的其他 国家、地区具有永久居留权								

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

学 习 简 历 (从高中开始)

起止时间	学习院校、专业	学历及学位	毕业、结业或肄业	证书号码

专 业 培 训 情 况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组织机构	证 书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分管业务)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持有所任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以外的企业股权（出资额）？若有，请列明企业名称、持股（出资）比例、入股时间。				
是否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如已参加，请列明测试时间、名称、组织机构、成绩、合格证书编码等信息；如未参加，请说明符合免于参加条件的具体情况。				
是否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若有，请列明机构名称及担任的职务。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监管机构、行政执法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若有，请列明受处罚或处分的时间、类别、事由。	
是否受到任职单位内部处分以及党纪政纪处分？若有，请列明受处分的时间、类别、事由。	
是否因涉嫌重大投诉或违法违规行为而正在接受调查？如有，请详细说明。	
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或者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重大案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或者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如有，请说明	
是否持有禁止从业人员持有的金融资产？若有，请详细列明。	
本人及参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是否有重大的负债到期未清偿？若有，请详细说明。	
是否曾向中国证监会或其相关派出机构备案（申请）担任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未予通过？若有，请说明时间及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受聘人诚信经营承诺书

一、本人确认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成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情形，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本人已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情况备案登记表》的填表要求进行了认真、仔细的阅读，并确认所有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承诺，在通过备案后，认真学习有关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各项规章文件，遵纪守法，诚信勤勉，使自己持续具备任职条件并能够胜任受聘职务。

四、本人承诺，在担任受聘职务后，将诚信守法、恪尽职守，审慎高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主动配合、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维护所任职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在本人的职责范围内，对确保公司客户资产安全负有责任，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所任职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等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所任职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将及时抵制和制止，如确实无法制止的，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本人承诺，在担任受聘职务后，将切实履行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维护控制系统有效运作，在本人的职责范围内对确保公司经

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有责任，对所分管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担任受聘职务后，不从事任何与所任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任何非法收入，不挪用或侵占所任职公司及其客户的资产，不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不以客户资产为本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如本人上述声明存在虚假陈述或发生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

受聘人：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本人确认不在 公司（聘任单位）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担任独立董事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超过 2 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最近 3 年在受聘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受聘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 三、与受聘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四、在与受聘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 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受聘人：

年 月 日

3.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且不涉及变更主要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变更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公司形式备案

§3.1 关于依据的规定

《关于调整部分证券机构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42号）要求“由证券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变更公司形式、……进行事前备案管理”。

《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明确，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相关事项不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章程的，应当向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事后备案。证券公司变更公司章程条款，涉及跨辖区迁址的，证券公司应当同时抄报迁入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83号）第六条：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100%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

§3.2 关于条件的规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 (二)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83 号）第七条：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二) 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 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无法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形；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3年的情形;

(五)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取得证券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单个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达到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相同或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 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以及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入股证券公司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制基金入股证券公司且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证券公司股权的,该基金应当属于政府实际控制的产业投资基金且已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并参照适用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 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3.3 关于期限的规定

《关于调整部分证券机构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42号）要求“证券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

《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要求“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相关事项不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以及“证券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83号）第六条：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4 关于后续处理的规定

《关于调整部分证券机构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42号）：八、各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取消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管，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审慎履职，发现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相关事项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实施规定》相关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证券公司变更公司章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

§3.5 备案材料目录

§3.5.1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相关事项（不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备案材料目录

基本类文件：

1. 备案报告。
2. 相关主体就申报事项已经履行完备法定程序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3. 证券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4. 相关主体对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承诺行为事先约定处理措施的文件。对于股权受让方（增资股东）存在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证券公司股权，或者管理证券公司股权，抽逃出资等违规行为，股权受让方（增资股东、5%以上股权的实际

控制人)不符合资质要求,或者在承诺的不予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期限内转让所持股权,或者未按承诺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等,证券公司与相关主体约定的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

主体类文件:

1. 背景资料,包括入股证券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相关股权的自然人(如有)基本情况表等。

2.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最近3年诚信合规情况说明(含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工商、税务诚信合规查询文件等适当支撑文件)。

3. 相关主体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会计准则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提交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下同);境内主体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境外主体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还应当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4. (非金融企业股东适用)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的说明。

5.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适用)所有合伙人背景情况说明;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以及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符合规定条件的说明和有关承诺。

证券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资本,免除主体类文件要求。

专项类文件(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适用):

1. (证券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适用)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减资后模拟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2.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公司验资报告，或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

3.证券公司及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人承诺书。

§3.5.2 证券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备案材料目录

1.备案情况说明(包含章程条款变更原因、内容及新旧对照表);

2.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议案；

3.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涉及变更公司名称适用，可实施告知承诺制）；

4.关于公司资本充足情况及风险控制指标模拟测算情况说明（涉及设立非证券业务子公司的）。

涉及设立非证券业务子公司的，相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抄报子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涉及跨辖区迁址的，相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抄报迁入地证监局。

§3.5.3 证券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材料目录

1.备案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形式变更方案（净资产折股比例、剩余净资产会计处理等）；

2.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大）会决议；

3.证券公司截至会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变更公司形式后的模拟资产负债表；

4.发起人协议；

5.变更公司形式后的公司章程。

§3.6 备案材料示范文本

§3.6.1 章程条款变更内容模板

XX 证券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内容

一、公司章程变更以下条款:

1.第 XX 条变更为: 第 XX 条

2.第 XX 条变更为: 第 XX 条

.....

二、公司章程新增以下条款:

1.第 XX 条

2.第 XX 条

.....

三、公司章程删除以下条款:

第 XX 条、第 XX 条...予以删除。

XX 证券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申请日期: X 年 X 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3.6.2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相关事项备案报告的内容
要求**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

证券公司应当在《备案报告》中说明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变更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股东的原因，股权出让方转让股权的锁定期是否已经届满，增资额或转让出资额(股份数量)

及比例，增资或转让价格及定价机制，筛选增资股东标准等； 2. 向现有股东和股权受让方（增资股东）说明有关信息情况，以及证券公司该项工作的责任人； 3.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证券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适用）； 4.变更股东后公司董事提名权、高管推荐权等变化情况。

证券公司变更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

证券公司应当在《备案报告》中说明备案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变更原因等。

§3.6.3 《关于入股 XX 证券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模板

入股股东《关于入股 XX 证券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的内容要求

应当至少说明、承诺下列事项，并由入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说明事项) 1.入股证券公司的目的、投资预期； 2.出资款来源； 3.入股股东，以及入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其他证券公司（包括直接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以及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形式间接控制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及其目的； 4.入股股东是否存在被境外投资者参股的情形。

(承诺事项) 本公司就入股 XX 证券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接受相应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本公司在签署入股 XX 证券公司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前，对 XX 证券公司作了尽职调查，审阅了该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完全了解该公司的资产、负债、风险控制指标、盈亏情况以及经营能力等；掌握了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

风险（包括资本是否充实、资产有无潜在损失、营运资金是否充沛、有无到期债务可能无法偿还的情况、有无或有负债及或有损失等）及业务风险（有无违法违规经营以及账外经营等）情况。本公司已完全知悉XX证券公司的风险底数并认可该公司现状。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签署了入股XX证券公司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本公司入股XX证券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四、本公司信誉良好，最近3年在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本公司具备《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六、本公司将按照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并从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划出资金，不代替其他股东或者代表他人出资，不作为他人利益持有证券公司股权的安排，不以任何形式从证券公司抽逃出资；不通过股权托管、公司托管、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变相转让证券公司股权；不挪用证券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不挪用客户托管的债券，不挪用客户委托证券公司管理的资产；不要求证券公司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从事任何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本公司已如实向证券公司说明本公司股权结构（逐层追溯至最终权益持有人）及与证券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

动人关系。未来本公司股权结构或者与证券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个人）发生变化或者境外投资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证券公司，并督促证券公司依法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八、本公司成为证券公司股东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发生下述情形时，及时通知证券公司，并督促证券公司及时向证监会报告或者报批：

1.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2.质押所持有的证券公司股权；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证券公司股权；4.拟委托他人行使证券公司的股东权利或者与他人就行使证券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5.变更公司名称；6.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或者被接管；7.其他可能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九、本公司成为证券公司股东后，对于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将积极予以配合，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XX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职责，督促XX证券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如XX证券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股东应负的责任。

十一、本公司成为证券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XX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

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本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股权锁定期内不质押所持XX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质押所持XX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XX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十二、本公司与XX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均已上报证监会，不存在“台底协议”。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证券公司其他股东及证券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6.4 中方股东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业务范围	
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曾受中国证监会处罚？如是，请具体说明处罚的时间、种类和原因	
是否曾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自律组织的处分？如是，请具体说明处罚（处分）的机关、时间、种类和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自律组织的处	

分？如是，请具体说明被处罚（处分）人的姓名、职务，处罚（处分）的机关、时间、种类和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比例	
所控制的机构的名称、注册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10 条所列情形？如存在，请具体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自律组织的处分？如是，请具体说明处罚（处分）的机关、时间、种类和原因，以及被处罚（处分）人的姓名和职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自律组织的调查？如是，请说明调查机构、被调查人的姓名或名称、被调查的原因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所控制的机构是否有破产或被政府撤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破产或被撤销机构的名称、破产或被撤销的时间、导致破产或被撤销的主要原因	

本机构及本人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所填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承诺：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机构及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中方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外方股东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中文 英文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他行使经营管理职责的高管人员）				
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的时间、地点及业务类型				
所在国或地区监管机构名称				
财务状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规定项目及标准	公司近三年实际情况		
	项目	标准	年	年

是否曾受到所在地或业务开展地金融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处罚，或者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如是，请说明处罚（处分）的机关、时间、种类和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所在地或业务开展地金融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处罚，或者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如是，请说明被处罚（处分）人的姓名、职务，处罚（处分）的机关、时间、种类和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比例			
所控制的机构的名称、注册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受到所在地或业务开展地金融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处罚，或者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如是，请说明处罚（处分）			

的机关、时间、种类和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所在地或业务开展地金融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处罚，或者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如是，请说明处罚（处分）的机关、时间、种类和原因，被处罚（处分）人的姓名和职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自律组织的调查？如是，请说明调查机构、被调查人的姓名或名称、被调查的原因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所控制的机构是否有破产或被政府撤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破产或被撤销机构的名称、破产或被撤销的时间、导致破产或被撤销的主要原因	
本机构及本人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所填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承诺：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机构及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外方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3.6.5 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相关股权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曾用名		民族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护照号码		
政治面貌		职称		
户所在地				
现住址		联系方式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有国外长期居留权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职务
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职务
学 习 简 历				

起止时间	院校专业		证明人及 联系电话
工作履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及联 系电话
参股企业情 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业务范围		
	入股时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情况		
	其他特别说明		
是否有到期未清偿债务。如有，请说 明。			

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或者发生重大风险或者发生重大案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或者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如有，请说明	
有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形	
<p>本人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所填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注： 1.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自然人填写本表；2.请打印或者用钢笔填写（签名应当为手写）。每栏均须填写，无该项内容时填“无”；如表格空间不够，请另附 A4 纸说明；3.学习简历从高中填起；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父母、兄弟姐妹，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p>	

§3.6.6 证券公司及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人承诺书

《证券公司及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人承诺书》的内容要求

应当至少承诺下列事项，并由证券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人（包括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签章：

本公司就本次变更股权相关事宜作出下列承诺，并愿意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已将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近期财务报表提供给现有股东和入股股东，上述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风险控制指标、盈亏情况以及经营能力

等。对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资本是否充实、资产有无潜在损失、营运资金是否充沛、有无到期债务可能无法偿还的情况、有无或有负债及或有损失等）及业务风险（有无违法违规经营以及账外经营等），已如实告知股东。信息说明中不存在误导和实质疏漏情况。上述股东已完全知悉并认可本公司现状。

二、本公司未在变更股权时为入股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支持或者担保。

三、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权管理事务第一责任人：

股权管理事务直接责任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4.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变更次级债务合同（含展期）、偿还次级债务备案

§4.1 关于依据的规定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8号）第九条：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当自完成之日起（分期发行的，于每期发行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变更次级债务合同（含展期），应当自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第十二条：证券公司偿还次级债务，应当自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备案报告等相关文件。

§4.2 关于条件的规定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8号）第七条 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入或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二）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借入或融入；

（三）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1.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50%；
2.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

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四) 募集说明书内容或次级债务合同条款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

§4.3 关于期限的规定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8号)第九条：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当自完成之日起(分期发行的，于每期发行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变更次级债务合同(含展期)，应当自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第十二条：证券公司偿还次级债务，应当自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备案报告等相关文件。

§4.4 关于后续处理的规定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8号)第十三条：在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备案文件齐备的前提下，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接收备案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申请人出具备案回执。相关证券公司在收到备案回执后，可以将已借入的次级债按规定的金额计入净资本。

§4.5 备案材料目录

§4.5.1 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备案材料目录

1. 备案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概况，证券公司符合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说明；
2. 募集说明书或次级债务合同；
3. 债权人清单。应当包括债权人名称、债权金额、与证券公司等债务当事人关联关系情况；
4. 债务资金银行进账单；
5.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4.5.2 证券公司变更次级债务合同（含展期）备案材料目录

1. 备案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变更概况、原因；
2. 变更后的次级债务合同；
3.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4.5.3 证券公司偿还次级债务备案材料目录

备案报告。证券公司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应当在备案报告中说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提前偿还条件，还应当提交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决议。

5.基金管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备案

§5.1 关于依据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8 号）第六十条：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5.2 关于条件的规定

《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8 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基金字〔2006〕122 号）等相关规定

§5.3 关于期限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8 号）第六十条：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5.4 备案材料目录

1. 备案情况说明，包含章程条款变更原因、内容及新旧对照表；
2. 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议案；
3.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涉及变更公司名称适用，可实施告知承诺制）。

6.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相关事项（不涉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的备案

§6.1 关于依据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8 号）第六十条：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关于条件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 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 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 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 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 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治理规范, 内部控制机制健全, 风险管控良好, 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 股东为自然人的,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最近 1 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具备 5 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 从业经历中具备 3 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 3 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 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 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 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三)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 最近 3 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具备 10 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

历，从业经历中具备 8 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 8 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四) 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五) 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 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2/3。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

第十三条：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 3 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

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适用本条规定。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33号）

二、《办法》相关条款实施要求

（一）根据《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1.拟任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同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2.非金融企业入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应当同时符合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3.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不

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

4. 穿透识别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不得以委托他人、违规关联等方式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

5.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资质优良，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应当具备一定年限的受境内外金融监管机构监管行业的从业经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共同影响力达到《办法》第七条所列标准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及居于主导地位的股东应当符合相应股东条件。中国证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基金管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非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相同且均为最高的多名股东，需同时符合《办法》关于主要股东的条件。

(四) 《办法》规定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 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2. 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净资产原则上应当不低于总资产的 30%，金融机构除外；

3.不得存在未弥补亏损。

(五)《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所称“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包括：

1.在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境外金融机构等的证券资产管理从业经历；

2.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所称“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分别是指具有 20 亿元、50 亿元规模以上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并取得长期稳定、相对优异的历史业绩表现，未发生重大违规或者风险事件。

《办法》第九条所称“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是指在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经验。

《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二）项所称“最近 1 年”是指最近 1 年年初和年末；《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最近 1 年”是指最近 1 年年初和年末、以及最近 1 个月末；《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称“最近 3 年”是指最近 3 年每年年初和年末、以及最近 1 个月末。

(六)《办法》第十条所称“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且应当保持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

有率等指标至少一项居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

金融机构拟任基金管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最近 12 个月主要监管指标应当持续符合规定标准。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最近 1 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级别应当在 B 类以上，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最近 1 年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评级应当在 2 级或者 B 级以上，同时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称“管理金融机构”包括下列情形：

- 1.直接持有金融机构 50%以上股权；
- 2.直接持有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金融机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决定金融机构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3.直接持有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虽然不足 50%，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金融机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决定金融机构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称“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持续管理金融机构至少满一个会计年度；
- 2.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为金融控股公司的，还应当符合相关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办法》所称“风险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流

动性支持方案、退出的妥善处理预案等。

(九)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无法正常履行股东职责等情形作出安排，保证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完善、专业合规、稳健运行。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的股权转让对象仅限于该公司其他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的，不得变更为非自然人；因风险处置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 《办法》第十二条所称“专业人士持股计划”，是指由员工直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或者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当在基金管理公司任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员工持股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1.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为唯一目的，不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2.出资人为基金管理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第一大股东，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3.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实际履行管理职责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具备《办法》规定的相应股东条件；

4.同一出资人作为两个以上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其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应当合并计算，并具备《办法》规定的相应股东条件；

5.出资人应当按照出资额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具备《办法》规定的相应类别股东条件。

员工持股平台可以豁免《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第十二条关于“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的要求。

除员工持股平台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情形外，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成为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十一)

《办法》第十三条所称“指标居于国际前列”，是指金融机构（或者其集团母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指标居于国际前列；
2. 管理的股票、债券、ETF、REITs、养老金、保险资金等单一类别资产或者主动管理、ESG 等资产管理相关指标居于国际前列；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6.3 关于期限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8 号）第六十条：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备案材料目录

1. 备案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 变更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的锁定期是否已经届满，增资额或转让

出资额（股份数量）及比例，增资或转让价格及定价机制，筛选增资股东标准等； 2.向现有股东和股权受让方（增资股东）说明有关信息情况，以及基金公司该项工作的责任人； 3.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基金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适用）；
4.变更股东后公司董事提名权、高管推荐权等变化情况。

2.入股股东背景资料

包括入股股东《关于入股 XX 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按照示范文本出具）、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股权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符合规定要求的工作经历证明、有限合伙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协议；

境外股东还应当提交最近 3 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的证明材料。

3.入股股东最近 3 年诚信合规情况的说明及适当支撑文件

逐项说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②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正处于整改期间；③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是否有不良记录；④是否涉及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已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被出质、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⑤是否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⑥是否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⑦是否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⑧（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适用）所控制的机构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境内股东适当支撑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工商、税务诚信合规查询文件，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鉴定意见、最近 3 年（曾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审计报告等；境外股东适当支撑文件主要指经所在国家和地区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认证的、明确境外股东最近 3 年诚信合规情况和主要监管指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证明文件。

4. 入股股东财务资料

包括：企业股东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提交合并财务报表；自然人股东关于具备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的说明以及银行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适当资产支撑文件（已支付增资款或者受让款的自然人可免于提交）、自然人纳税凭证等适当收入来源支撑文件；已支付增资款或者受让款的股东，还应当提交付款凭证。

5. 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图(各股东逐层穿透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的说明。

6. 股东等相关主体已就备案事项履行完备的法定程序的证明文件

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出让方、入股方已就申请事项履行完备的法定程序的证明文件，如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现有股东放弃

优先购买权文件（如适用）、股权出让方、入股方决议文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如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准、备案文件（如涉及）等。

7. 股东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的说明（如适用）

员工持股平台除应当按照机构股东提供相关材料外，平台的出资人还应当按照自然人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备案材料应当使用中文。境外机构及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6.5 备案材料示范文本

§6.5.1 《关于入股 XX 基金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模板

应当至少说明、承诺下列事项，并由入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说明事项）1. 入股基金公司的目的、投资预期以及对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综合竞争力所能提供的支持；2. 出资款来源；3. 入股股东是否存在被境外投资者参股的情形；4. 入股股东，以及入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已参股（包括直接持有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以及以持有公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形式间接控制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情况说明，以及再次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原因，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承诺事项)本企业(人)就入股XX基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接受相应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本企业(人)在签署入股XX基金公司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前，对XX基金公司作了尽职调查，审阅了该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完全了解该公司的资产、负债、风险控制指标、盈亏情况以及经营能力等；掌握了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包括资本是否充实、资产有无潜在损失、营运资金是否充沛、有无到期债务可能无法偿还的情况、有无或有负债及或有损失等)及业务风险(有无违法违规经营以及账外经营等)情况。本企业已完全知悉XX基金公司的风险底数并认可该公司现状。在此基础上，本企业签署了入股XX基金公司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企业(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基金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本企业(人)入股XX基金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四、本企业(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在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本企业(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六、本企业(人)将按照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并从以本企业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划出资金，不代替其他股东或者代表他人出资，不作为他人利益持有基金公司股权的安排，不以任何形式从基金公司抽逃出资；

不通过股权托管、公司托管、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变相转让基金公司股权；不挪用客户委托基金公司管理的资产；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公司及其客户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本企业（人）已如实向基金公司说明本企业股权结构（逐层追溯至最终权益持有人）及与基金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未来本企业（人）股权结构或者与基金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发生变化，导致构成《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报批情形的，将及时通知基金公司，并督促基金公司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八、本企业（人）成为基金公司股东后，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报告情形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公司。

九、本企业（人）成为基金公司股东后，对于证监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企业（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将积极予以配合，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本企业（人）成为基金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XX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基金公司股权。XX 基金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改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且继续履行股权持有期承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股权锁定期内不质押所持 XX 基金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不向非金融机构质押所持 XX 基金公司股权，不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质押所持 XX 基金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 XX 基金公司股权比例的 50%【适用于主要股东和

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人以及受其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十一、本企业（人）通过 XX 基金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本企业（人）签订的与 XX 基金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相关的协议、文件均已上报证监会，不存在“台底协议”。

十二、本企业仅以持有 XX 基金公司股权为目的，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员工持股平台适用】。

十三、本企业（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XX 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职责，督促 XX 基金公司守法、合规经营；不非法干预 XX 基金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不施加不当经营指标压力；如 XX 基金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股东应负的责任。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6.5.2 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股权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		民族		籍贯	
国籍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及学位		政治面貌		职称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现住址							
持有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颁发的各种护照（通行证）、号码、颁发国家（地区）							
是否具备双重国籍、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年月)		院校专业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职务	
参股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件及国籍	任职机构及职务	参股公、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托管人情况		

家庭成员 及社会关 系					
<p>本人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所填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注： 1.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填写；2.请打印或者用钢笔填写（签名应当为手写）。每栏均须填写，无该项内容时填“无”；如表格空间不够，请另附 A4 纸说明；3.学习简历从高中填起；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父母、兄弟姐妹，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p>					

7.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备案

§7.1 关于依据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2 关于条件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 (三) 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7.3 关于期限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8号)第四十二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4 备案材料目录

§7.4.1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材料目录

1. 备案情况说明，包括设立分支机构的必要性、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基本情况、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含从业经历）、制度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及授权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文件；
3. 分支机构负责人符合任职要求的证明；
4.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可实施告知承诺制）；
5. 督察长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

§7.4.2 基金管理公司关闭分支机构备案材料目录

1. 备案情况说明；
2. 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3. 关于结清基金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4. 督察长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